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11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庭

被告 邱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54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5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或追加。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2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原以鈺富工程有限公司為原告等語，有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邱嘉祥為被告，並撤回對鈺富工程有限

01 公司之訴，而被告鈺富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芷綾就
02 原告上開追加、撤回被告部分，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同意等
03 情，有本院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佐（見
04 本院卷第153頁），揆諸前述，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07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2日1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於新北市三峽區國成街
10 富山停車場二站內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碰撞由
11 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新紘工業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
12 王議豪駕駛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
14 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3,822元（工資費用
15 2萬6,742元、零件費用1萬7,080元）。又上述A車雖車籍登
16 記於鈺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惟車輛實質所有權人為被告之
17 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
19 照、訴外人王議豪駕駛執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
20 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暨鋁圈修配工
21 作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
22 （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第93頁）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
23 分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調
24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
25 度偵緝字第3034號刑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正。

27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29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30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3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0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03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4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3,822元（工
05 資費用2萬6,742元、零件費用1萬7,080元），此有前開估價
06 單、認購單、修配工作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
07 院卷第18至25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
08 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
09 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
10 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
11 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4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5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
17 車輛於112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公路監理
18 WebService系統查詢資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本院
19 限閱卷），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月12日，系爭車輛之
20 實際使用期間為2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
21 6,800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
22 費用2萬6,742元，共計為3萬3,542元（計算式：6,800元+2
23 萬6,742元=3萬3,542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24 逾此部分，即無所據。

25 五、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6 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3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蔡儀樺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7,080 \times 0.369 = 6,30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80 - 6,303 = 10,777$
15 第2年折舊值	$10,777 \times 0.369 = 3,977$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777 - 3,977 = 6,800$